

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 1110 号

日期: 2018.11.14

来文单位	教育局	文号	滦教呈 [2018]25 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各项费用的请示				
市长批示					
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以书意见 张学英 14/11 14/11 同意</p>				
拟办意见	<p>请学英科长阅示: 建议: 拟请翠琴副市长阅示后, 请示和市长阅示 14/11 秘书科 2018年11月14日</p>				

承办人: 何磊

联系电话: 22522

张学英 11.14

滦州市教育局文件

滦教呈[2018]25号

签发人：谢金华

滦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各项费用的 请示

市政府：

为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对全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唐教【2018】5号）和《滦县教育局、滦县财政局、滦县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县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免收相关费用及健全资助政策的通知》（滦教字【2018】96号）文件精神，市财政负担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学费等相关费用。

按照《滦州市教育局关于拨付建档立卡家庭大中专学生相关费用的请示》(滦教呈[2018]24号)文件,我局已为省内民办学校和独立院校以及省外高校的中职生和大学生预发资金11.1023万元。目前,涉及的学生收费票据等相关资料已经上交齐全,全部报销还需7.913万元。本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免校服费1.0884^{134k}万元。2018年中职学校免住宿费和教科书费0.951476^{134k}万元,民办幼儿园免保教费0.1^{134k}万元。上述费用合计10.052876万元。恳请市政府安排并拨付,市财政据实报销,以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妥否,请批示。

卫 1644

